**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智能旅游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120047-TG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5567)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16760) 5

[第三章、服务需求](#_Toc686) 19

[第四章、评审办法](#_Toc31914) 29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5200)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16706) 3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桂区智能旅游系统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应登陆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0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C3-120047-TGGC

项目名称：临桂区智能旅游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1 | “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全域智慧旅游文旅融合服务平台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 | 全域全景图设计 | **1** | **项** |
| 3 | 核心吸引物全景导览图设计 | **1** | **项** |
| 4 | 电子触摸屏系统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11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 11月 12 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12 日 10 时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0 年11月 12 日 10 时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https://www.zcygov.cn/)，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临桂区人民路一巷交叉口东南50米

联系方式：0773-5597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西路西侧金贸中心3-3#幢21层22号

联系方式：0773-55973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工

电　　 话：0773-5597304

代理机构：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30日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临桂区智能旅游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120047-TGGC |
| 2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4、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5.2 |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9 | 15.7 | 响应文件包封袋上标记 | 项目名称：临桂区智能旅游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120047-TG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5.8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
| 12 | 17.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2 号开标室） |
| 13 | 18.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单位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4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磋商评标室另行通知）。  18.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
| 15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2.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7 | 26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27 | 合同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9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
| 20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29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 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金山支行  银行账号：2103281809300013969 |
| 22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临桂区智能旅游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120047-TGGC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97304；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西路西侧金贸中心3-3#幢21层22号

6.8、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⑴ 竞争性磋商公告；

⑵ 磋商供应商须知；

⑶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⑷ 评审办法；

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⑹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7）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方案（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近三年（2017-2019）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13.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磋商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5.2、响应文件装订：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6、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7、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临桂区智能旅游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120047-TG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8、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

16.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7.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20.5.1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5.2审查流程：

20.5.3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0.5.4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20.5.5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20.5.6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20.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8、最后报价

20.8.1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9.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合同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28.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30、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金山支行

银行账号：2103281809300013969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服务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是指将一定行政区划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公共服务，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品质，实施整体营销，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发展经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且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区域。

近年来，临桂区将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作为推动临桂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及配套硬件建设，推动临桂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加快发展，着力打造全域旅游大格局，开创了临桂旅游发展新局面。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必须包括：软件系统开发、接口开发、实施服务、系统培训、建成后一年的维护费用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等。
2. 本项目建设内容：

1）景区3D智能导游系统（十二套）；

2）“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全域智慧旅游文旅融合服务平台；

3）全域全景图设计；

4）核心吸引物全景导览图设计；

5）电子触摸屏系统。

3、本项目主要目的：

建设以GIS为基础的游客智能导览、景区资源整合、旅游企业信息管理、服务和营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立PC端综合监管/发布/管理服务平台、自助式手持/智能手机导览系统、基于3D地图一体化技术的网上在线导览系统等。“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将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的融合，以满足游客需求为核心，使旅游资源和旅游信息得到系统化整合和深度开发应用，并服务于游客、企业和政府的旅游信息化的新阶段，包括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营销等体系。

智慧旅游是一种以物联网、[云计算](http://baike.baidu.com/view/1316082.htm)、[移动互联网](http://baike.baidu.com/view/466994.htm)、高性能信息处理、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在旅游体验、产业发展、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使旅游物理资源和信息资源得到高度系统化整合和深度开发激活，并服务于公众、企业、政府等的面向未来的全新的旅游形态。临桂区“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规划建设，将利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把临桂区所有优质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建设临桂区旅游资源“数据中心”；然后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临桂区“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提供适需对路的旅游产品。平台将能够满足旅游资讯、线路、景区、导航、休闲、文化、餐饮、购物、交通、酒店等多板块，集合最新的旅游信息、景区介绍和活动信息、自驾游线路、实时路况等信息。根据实际应用与业务需求，将各平台进行有机整合，实现资源有效利用与调度。

**二、工作内容**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 “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含景区3D智能导游系统12套）

### 1. 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内容** |
| 1 | 系统架构 | 系统要求基于 B/S 架构，采用 MVC 模式进行分层，程序上表示层、业务层、数据操作层三层清楚，为以后代码维护奠定基础。 |
| 2 | 技术路线 | 系统应基于模块化的开发理念，高度集成各类应用，以适应未来系统和数据的扩展性要求；系统要求采用先进主流编程语言研发，MVC 模式进行分层。 |
| 3 | 系统界面 | 系统界面要求功能鲜明、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层次清晰、链接清楚、路径准确、页面美观。 |
| 4 | 软件开发 | 1) 系统设计要求采用自顶向下的设计方法，需要清楚描述各个模块。  2) 系统开发要求遵循统一的命名规范、编码规范、用户界面规范、接口规范、控件规范等。  3) 系统要求具有良好的容错能力，程序出现异常情况时，不应对系统和数据造成破坏，并应给出友好的提示。 |
| 5 | 系统性能 | 1) 系统性能必须充分考虑今后横向和纵向的平滑扩张能力，采用模块化、面向对象的思路设计，采用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做到灵活扩展、迁移和升级。  2) 系统要求支持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1 天，对于系统中的相关操作应进行自动记录。  3) 在系统安全性方面，系统必须支持功能权限、数据类别权限，以及数据审核控制权限的快速设置。  4) 系统要求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需采用公众熟悉的、易于维护的系统平台。  5) 后台数据库要求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支持跨平台分布式部署。 |

### 2.组成部分

“智游临桂”其使用终端包含微信小程序。其业务版块包含临桂区的食住行游购娱商养闲学情奇十二要素，全方位向游客介绍临桂区的旅游资源。

### 临桂区”智游临桂”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主要 版块**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及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单位：元）** | **单项总价** |
| 1 | **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前端** | **畅游板块** | 城市名片 | 图文介绍 | 通过对临桂区涉旅资源（地理概况、气候、历史、文化、民俗、交通、特色景点、温泉分布、名宿分布等）概况进行综合阐述，概括性向公众介绍临桂区旅游资源。 | 套 | 1 | 9000.00 | 9000.00 |
| 景区介绍 | 景区百科 | 对景区历史、文化、发展、未来、管理团队、运营模式进行深度解读。 | 套 | 1 | 12000.00 | 12000.00 |
| 智能导览 | 嵌入已制作的4家景区3D智能导游系统，智能实现“一步一景一语音”的实时导游功能，让游客听一个语音，了览一个敀事，走到哪里介绍到哪里。同时也为游客提供“景点推荐、推荐线路、自定义规划线路。**（需提供10个案例系统页面含有“景区导览”功能截图）** | 套 | 1 | 7900.00 | 7900.00 |
| 游玩攻略 | 按时间、路线、喜好等多维度为游客提供单个景区最详细的游玩攻略，并提供详情介绍（包括：图片、文字、导航等），完成覆盖景区所有景点的线路指引。 | 套 | 1 | 9000.00 | 9000.00 |
| 景点相册 | 展示当前景区的精美照片，让游客从视觉上感受景区的美景。 | 套 | 1 | 8900.00 | 8900.00 |
| 酒店介绍 | 酒店介绍 | 介绍临桂区的酒店详细，让游客了解当地酒店的星级，价格，联系方式，地理位置，酒店的服务内容，方便游客轻松直接找到合适的酒店。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房型介绍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美食介绍 | 美食介绍 | 分类列表式呈现临桂区美食、农家乐、特色小吃商家信息介绍，让游客了解当地美食的人均消费，联系方式，地理位置，美食特点，方便游客轻松直接找到合适的美食。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菜单介绍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购物介绍 | | 根据游客当前的地理位置动态推送距离最近的商圈及相关信息。 | 套 | 1 | 13900.00 | 13900.00 |
| 文化体育 | | 根据游客当前的地理位置动态推送距离最近的图书馆、体育场及相关信息。**（需提供6个案例系统页面含有“文化体育”功能截图）** | 套 | 1 | 17000.00 | 17000.00 |
| 周边娱乐 | | 包含特色乡村体验、乡村旅游推荐信息介绍，并在产品地址信息内链接地图导航功能，游客轻松直接找到休闲娱乐场所、特色文化体验中心和乡村特色采摘基地，推广临桂区康养特色旅游。 | 套 | 1 | 23500.00 | 23500.00 |
| 游玩攻略 | | 以图文的方式展示临桂区的游玩攻略，游客通过游玩攻略，可以了解到临桂区怎么游玩，每个景点游玩路线和出行方式。 | 套 | 1 | 27000.00 | 27000.00 |
| 专题活动 | | 展示临桂区文旅局、临桂区相关涉旅企业、临桂区政府等在临桂区举行的诸如文化节、民俗文化节等影响范围广的活动（旅游活动）；**（需提供6个案例系统页面含有“活动”功能截图）** | 套 | 1 | 7900.00 | 7900.00 |
| 美景相册 | | 通过照片让游客了解临桂区的美景面貌，吸引游客对当地的旅游资源进行深度了解。 | 套 | 1 | 12000.00 | 12000.00 |
| 旅游手信 | | 通过图文形式介绍临桂区各种各样的手信，比如特产、纪念品等产品。 | 套 | 1 | 13900.00 | 13900.00 |
| 智能导游 | 3D智能导游服务（部署12个景区） | 1.通过3D导览图，游客直观的查看景区全景，可以放大缩小全景图； 2.点击景点或其它设施，可以看到详细图片介绍、语音介绍等； 3.GPS定位，游客可以定位自己所在位置，导览到达下个景点的路线，实时规划导航线路及查找周边服务设施等；**（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32500.00 | 32500.00 |
| POI兴趣点搜索 | 满足景区景点、旅游线路、厕所、停车场、观光车、商铺、餐饮、售票点、出入口等POI兴趣点快速搜索等技术服务。**（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20000.00 | 20000.00 |
| 景点讲解 | 联动3D导览地图，通过真人语音、图片、导航等对景区每一个景点进行详细的讲解及科普教育服务。**（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16000.00 | 16000.00 |
| 自动语音播报 | 满足基于地理位置的智能导游移步换景自动真人语音播报及地理位置导航、导览功能，满足所有景点的自动语音播报。**（需提供6个“语音自动播放”关闭及开启的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10000.00 | 10000.00 |
| 景区内旅游线路 | 系统提供默认的官方旅游线路A、B、C、D……，点击任意一条旅游线路，地图自动规划浏览线路，游客也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景点，自动形成新的旅游线路浏览。**（提供6个案例系统具有自定义路线功能截图）** | 套 | 1 | 17000.00 | 17000.00 |
| 清晰度切换 | 系统提供3D导览地图切片加载，并提供标清、高清两种模式的任意切换，满足游客在手机信号强、弱的情况下均可以访问地图数据。**（需提供6个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5500.00 | 5500.00 |
| 自定义菜单展示 | 系统简介部分提供自定义配置菜单功能，可根据景区的需求自动配置视频介绍、景区软文、门票预订链接、酒店预订链接等；**（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14000.00 | 14000.00 |
| **智游板块** | 全域手绘图 | POI点分类 | 按照景区、酒店、美食、休闲娱乐展示不同的热点分类。**（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23000.00 | 23000.00 |
| POI点导航 | 展示每个POI点标注，点击标注可以导航到该地理位置。**（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25000.00 | 25000.00 |
| POI明细 | 展示每个POI点标注，点击标注可以查看标注点的详细信息。**（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27500.00 | 27500.00 |
| 交通出行 | | 查询临桂区的交通情况，方便游客到出行的目的地。 | 套 | 1 | 21000.00 | 21000.00 |
| 找停车场 | 附近停车场 | 查询游客当前附近的停车场，并且提供导航功能。 | 套 | 1 | 23500.00 | 23500.00 |
| 找卫生间 | | 查询游客当前附近的洗手间，并且提供导航功能。 | 套 | 1 | 23500.00 | 23500.00 |
| 天气预报 | | 查看当前临桂区的天气情况。 | 套 | 1 | 9700.00 | 9700.00 |
| 医疗服务 | | 查看当前临桂区的医疗服务机构。 | 套 | 1 | 9700.00 | 9700.00 |
| **乐游板块** | 电话客服 | | 获取临桂区的客服电话，方便游客碰到突然事情进行联系。 | 套 | 1 | 9700.00 | 9700.00 |
| 有问必答 | | 回答游客在游玩过程碰到的问题，及时响应游客的需求。 | 套 | 1 | 11000.00 | 11000.00 |
| 一键救援 | | 一键救援功能主要是为游客提供正确引导用户进行救援和快速的获取高速救援服务，同时支持一键救援、电话救援。**（需提供案例系统功能截图）** | 套 | 1 | 37000.00 | 37000.00 |
| **用户中心** | 身份授权 | | 提供用户登录和注册功能。 | 套 | 1 | 8000.00 | 8000.00 |
| 投诉反馈 | | 游客上传投诉或者意见信息。 | 套 | 1 | 7900.00 | 7900.00 |
| 我的收藏 | | 显示游客收藏的信息。 | 套 | 1 | 7900.00 | 7900.00 |
| 浏览记录 | | 显示游客在小程序中浏览的信息。 | 套 | 1 | 7900.00 | 7900.00 |
| 基本信息 | | 显示用户的个人基本信息，提供编辑和保存功能。 | 套 | 1 | 7900.00 | 7900.00 |
| 2 | **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后台管理**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 管理后台的用户账号，提供账号的增删改查和权限分配。 | 套 | 1 | 8000.00 | 8000.00 |
| 菜单管理 | | 管理后台系统的功能菜单和权限。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系统登录日志 | | 记录后台账号的登录日志，方便管理员知道查看账号使用的情况。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字典管理 | | 维护系统使用的基础数据。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系统操作日志 | | 记录系统中每项操作的情况。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基本信息设置 | | 设置小程序的名称和数据调用范围。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IP防火墙 | | 设置小程序访问的IP名单。 | 套 | 1 | 6500.00 | 6500.00 |
| 安全设置 | | 设置小程序访问的安全策略。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云存储设置 | | 设置系统数据资源的存储配置。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微信配置 | | 设置小程序在微信平台的基础配置。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内容管理** | 景区类型 | | 设置景区分类信息。 | 套 | 1 | 7500.00 | 7500.00 |
| 关于我们 | | 维护小程序版权信息和小程序功能介绍。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酒店类型 | | 维护酒店类型，为酒店详细信息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酒店主题 | | 维护酒店主题，为酒店详细信息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酒店服务 | | 维护酒店服务，为酒店详细信息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运营管理** | 城市名片 | | 维护城市的图文信息。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景区介绍 | | 维护景区的信息，包含景区名称、运营时间、基本介绍、级别、相册、攻略等。 | 套 | 1 | 13500.00 | 13500.00 |
| 酒店介绍 | | 维护酒店的信息，包含名称、房型、星级、价格、电话、地址等信息。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美食介绍 | | 维护美食的信息，包含名称、菜单、人均消费、电话、地址等信息。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购物介绍 | | 维护购物圈信息，包含名称、电话、地址等信息。 | 套 | 1 | 6500.00 | 6500.00 |
| 文化体育 | | 维护文化体育信息，包含名称、电话、地址等信息。 | 套 | 1 | 6500.00 | 6500.00 |
| 周边娱乐 | | 维护周边娱乐信息，包含名称、电话、地址等信息。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游玩攻略 | | 维护临桂区的游玩攻略，提供增删改查功能。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专题活动 | | 维护临桂区的专题活动，提供增删改查功能。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美景相册 | | 维护临桂区的美景相册，提供增删改查功能。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旅游手信 | | 维护临桂区的手信，提供增删改查功能。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智能导游 | | 维护景区3D地图、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相关数据，设置相关的游玩路线。 | 套 | 1 | 30000.00 | 30000.00 |
| 医疗服务 | | 维护医疗机构信息，包含名称、电话、地址等信息。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电话客服 | | 维护临桂区的电话客服，提供增删改查功能。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意见反馈 | | 维护临桂区的意见反馈，提供增删改查功能。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3 | **数据建设** | **景区三维导览地图制作（**5个4Ａ、7个3Ａ景区**）** | | | 1:1比例3D实景导游图制作；采集临桂区核心景区基础数据，以3dMax建模的方式建设完整3D虚拟导览模型图的制作，能够实现直观明了的表达景区功能分区、道路网、主要景点、标志性建筑、山体地等，并以艺术创作的手法对景区地图进行化；坐标体系采用WGS-84坐标系，可完整叠加到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进行分层展示。 制作临桂区4家重点景区三维导览地图。  **（须提供不低于10张以3dMax建模方式制作的同类型景区/公园的3D(三维)导览样图）**  **（须提供3张临桂区4A景区的3D(三维)导览样图）** | 套 | 12 | 23500.00 | 282000.00 |
| **景区导游词语音录制**  **（**5个4Ａ、7个3Ａ景区**）** | | | 1.安排专业电台女主播运用专业设备对景点导游词语音录制； 2.录制景区主要景点的导游词真人语音播报（只限中文）； | 套 | 12 | 2900.00 | 34800.00 |
| **基础数据录入** | 全域手绘图 | | 绘制临桂区全区域手绘地图，重点突出本地区主要景点、酒店、主干道等，色彩鲜艳、生动，符合临桂区发展风格。 | 套 | 1 | 29000.00 | 29000.00 |
| 城市名片 | | 维护城市的图文资料和视频资料。 | 套 | 1 | 7000.00 | 7000.00 |
| 景区介绍 | | 按照要求维护景区的基本资料和图文资料。 | 套 | 1 | 19500.00 | 19500.00 |
| 其他板块的数据初始化 | | 按照临桂区的要求对以下：酒店介绍、美食介绍、购物介绍、文化体育、周边娱乐、游玩攻略、资讯头条、专题活动、精彩视频 、美景相册、旅游手信、智能导游、全域手绘图 、找停车场 、医疗服务、旅游保障、电话客服、有问必答等功能板块进行数据初始化。 | 套 | 1 | 34000.00 | 34000.00 |
| 4 | **存储服务** | **云服务器租赁服务** | | | 提供三年系统云服务 | 年 | 1 | 50000.00 | 三年免费（合计60万） |
| 5 | **运维服务** | **运行维护** | | | 提供三年系统运维服务(软件的安全漏洞修补/平台故障维护)，以确保系统正常转运；维护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维护不涉及到新增功能。 | 年 | 1 | 150000.00 |
| 小计 | | | | | | | | 1191000.00 |  |

**须提供投标人的“全域旅游文旅业态融合导览服务平台软件”及“手机旅行助手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全域全景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内容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 全域全景图设计 | 设计/绘制全域全景旅游导览地图（标识出主要旅游吸引物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主题线路、旅游风景道、旅游景点、乡村旅游点、重要城市游憩区（点）、旅游厕所、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场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  **（需提供符合临桂区发展风格全域全景图设计稿）** | 套 | 1 | 30000.00 | 30000.00 |
| 制作安装 | 客户安排印刷制作和安装 | 项 | 1 | 客户负责 | 0.00 |
| 小计 | | | | | 30000.00 |

## 景区导游全景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内容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 景区导游全景图设计 | 设计/绘制12个景区（5个4Ａ、7个3Ａ）导游全景图（标识出主要景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各主要旅游活动的地点、游客中心、停车场、厕所、出入口、医务室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号码。） | 套 | 12 | 9500.00 | 114000.00 |
| 制作安装 | 景区安排印刷制作和安装 | 项 | 12 | 景区负责 | 0.00 |
| 小计 | | | | | 114000.00 |

## 电子触摸屏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名称** | **能描述及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 1 | **软件部分** | 触摸屏APP系统 | 同步“智游临桂”微信小程序文旅业态融合导览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分辨率适配于电子触摸屏设备进行使用；  **（为确保良好的兼容性，须提供投标人的“智慧景区触摸屏查询终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套 | 1 | 165000.00 | 165000.00 |
| 小计 | | | | | | | 165000.00 |

# 项目总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 三、项目管理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30天。30天内完成硬件部署和平台建设工作，进入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7天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维护期。

**投标人提供建设周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30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执行策略、进度安排和初步设想。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招标要求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培训要求

包括系统安装和配置、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数据建模、运行管理和维护、故障处理等内容，业务培训包括系统的操作方法、技巧、业务流程说明等。

投标人需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用户培训、推广）、管理员培训等内容。

# 五、维护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算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A、系统周期性巡检**：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发布系统运行监控记录。监控数据的周期性采集运行情况，数据源包括市局统计信息库的采集，网络数据爬虫，外购数据采集等，监控数据采集程序运行状况，检测数据采集质量，历史数据归档，发现异常及时解决。监控数据库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收集运行异常信息并及时解决。监控大数据应用中心各种应用的运行状况，收集运行异常信息并及时解决。监控视频平台中心各种应用的运行状况，收集运行异常信息并及时解决。驻场人员及时检查和处理平台及应用的各种报警、报错信息。定期向局方提供日常运维周报和日常运维问题报告。

**B、系统备份：**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数据备份，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C、系统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的各类问题，针对局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

**D、系统故障处理：**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后台技术人员接到用户人员反馈后，0.5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按双方协商时间到达现场，并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E、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对系统软件参数进行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与其他系统接口有变化时，调整系统接口，适应其他系统接口要求。

**F**、维护服务期间，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必须严格遵守局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G**、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由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 H、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包括应急基本流程、预防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 六、付款要求

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采购人在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5%；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三年服务期满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5%。具体支付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确定。如中标人违约或达不到既定要求，将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很好的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和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中标人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服务技术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信誉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㈠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㈡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供应商磋商的最终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经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要求评审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的报价除外），否则报价无效，无效报价不予计分。

①评标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如属政策性扣除的须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终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评标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分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2、技术评审分……………………………………………………………………………………40分**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情况（**满分3分**）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是否准确、透彻、理解到位，是否能提出切实可行、亮点突出的规划思路和建设方案。

优：3分，中：1-2分，差：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越性等综合评价。

评价为优秀:计2分；评价为良好：计1分；评价为一般：计0.5分；未提供计0分。

## 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满分35分）

对项目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作为评审依据。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即止。

**3.商务评审分……………………………………………………………………………………………30分**

## （1）企业实力 （满分23分）

1）投标人具有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智能导游系统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软件产品证书、软件产品测试报告、智慧城市大数据十佳技术创新奖、新型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示范产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2）投标人具有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域旅游小程序/APP软件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软件产品测试报告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满分为3分**。

3）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具有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由政府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3年）的得1分；具有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大数据最具成长价值企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4）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中含全域旅游、智慧旅游、景区或智能导游），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为10分**。

## 业绩情况 （满分7分）

具有2018年以来同类型旅游局（文旅局）一部手机游系统项目或旅游景区智能导游系统项目经验案例（单个合同金额20万或以上），提供1个得1分；总分7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的原件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 =1+2+3**

**三、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四条 交付**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该合同工作成果属于甲方专利，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商业性经营。

3、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4、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5、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5、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6、项目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私自使用，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采购人在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5%；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三年服务期满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5%。具体支付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确定。如中标人违约或达不到既定要求，将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地址： .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竞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7-9月份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7-9月份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7-9月份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7-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需根椐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二、工作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采购需求（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柖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二、工作内容”**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服务采购需求（商务）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项目管理建设要求） |  |  |
| 2 | （培训要求） |  |  |
| 3 | 维护服务要求 |  |  |
| 4 | 付款要求 |  |  |
| 5 | 其他要求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方案（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10、供应商近三年（2017-2019）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提供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12、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